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 2013-2014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2013-2014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这是自 2005 年以来，公司连续第八次获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当年未享受低于 10% 的税率优惠的，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目前已按 10% 的税率计提并预缴企业所得税，因此获得“2013-2014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不会对 2013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